

## 六、從列寧到布里茲涅夫

### ——兼論蘇聯新憲——

馬邊野

六十年來的專制統治

一九一七年春，列寧乘著第一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混亂情勢，由放逐的國外潛回蘇俄。于該年十一月七日領導布爾什維克黨展開行動，發動政變，奪取政權（因十一月七日係俄國舊曆之十月二十五日故世人稱之為「十月革命」）。布爾什維克黨人宣稱統治了俄國建立一個「全新的社會」，自許為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先鋒，夢想建立一個所謂「真正的共產主義社會」。列寧在「四月提綱」中提出建黨、建政、建立共產國際一套做法，是列寧赤化世界的藍圖。

然而，事實與夢想相去甚遠。列寧執政後所面臨的威脅是內戰以及西方國家、英、法、美、波、捷等國的出兵干涉。但是國外的干預既無組織又缺乏效率，反共的「白軍」終被消滅。

到一九二〇年戰爭過去，然而饑饉，通貨膨脹以及經濟的混亂，對蘇維埃政權的存在造成了更大的威脅。一九二一年列寧捨棄了馬克思理論。採取「新經濟政策」（НОВ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雖然政府控制了大部份經濟，然而却允許農民在完納一定稅額之後，在市場出售其剩餘的農產品，也允許私人企業的存在。列寧這種政策曾在共產黨內部造成爭論。在一九二〇年代的末期工業產品超過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水準，而通貨膨脹得以抑止，却是不爭的事實。因而我們可以說蘇聯革命的最初十年的重點，是「從軍事共產主義

到新經濟政策」，而「新經濟政策」是列寧「戰略的退却」。

列寧自一九二二年臥病至一九二四年死亡。在當時蘇維埃制度裡根本就沒有政治權力的和平有秩序的移轉（其實今日又何嘗不足如此）。中央政治局的領導人權力上的明爭暗鬥，在政策上發生了歧見（一）托洛茨基派主張實施全面而立即的社會主義化，與世界革命同時進行。（二）布哈林派同意托洛茨基俄國革命依賴世界革命的觀點，但主張減緩蘇聯國內社會主義化步驟。（三）史大林支持布哈林經濟主張，即減緩蘇聯國內社會主義化步驟，但認為俄國革命可以單獨成功。經過為期八年（一九二二——一九三〇）的反覆傾軋，史大林因握有國內最有力量之職位，他這一派取得勝利。托洛茨基于一九二五年被迫流亡國外，其他可能的權力競爭對於開始一個個毫不留情地被清除。一九二七年開始農業集體化。

史大林爲了要將其落後的國家轉變爲一個工業及軍事的強國。不顧人民所付的犧牲代價。一九一九年九月開始推行第一個五年計劃（ПЯТИЛЕТКА），但當時國內資金缺乏，又無法自國外舉得外債，唯有榨取人民的血汗來填補建設的坦途，以犧牲人民的享受來形成資本的累積。故而第一個五年計劃目標是強國而非裕民。而其另一動機則是藉此改變俄國社會結構，摧毀舊有社會組織，利用此項措施以加強政府之控制力量。

俄國是一個以農民爲基幹的國家，農民問題經過多次改革始終未能徹底解決。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即係向農民表示退讓，結果造成了一批所謂富農階級（КУЛАК），五年計劃的重點在打破原有的獨耕制度轉變爲集體群耕制度。換言之，就是將無數小農場改變爲少數集體農場，由政府加以全面控制。政府所採之「肅清富農階級」政策，以及爲實行集體化所採之殘酷壓迫手段，引起了農民堅決抵抗，而所謂「富農」即係指「反對社會主義」之農民，一律被列爲鬥爭清算的對象。俄國農民對來自政府的高壓，亦以同樣之堅決態度對抗；焚燒倉儲，宰殺牲畜。在這段期間裡大的有五百萬到一千萬的農人被屠殺，農業生產之元氣可說至今尚未復元。由於當時世界正面臨經濟衰退，莫索里尼與希

特勒興起以及日本在亞洲的擴張，吸引了世界領袖們之注意力，而忽視了史大林的所作所爲。

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凡三年之久。史大林開始對他的政敵和假想敵加以大規模清算。其中包括，布爾什維克黨之元老，紅軍將領，共產黨員，秘密警察首領以及成千上萬無辜民衆。恐怖之風瀰漫全國，所逮捕之人均被加以「人民之敵」罪名加以審訊、屠殺，或送至冰天雪地集中營中。史大林的目的在減少老一代，訓練新一代對史大林「絕對忠誠」，他控制了全蘇聯人民的生活、思想、出版物、電影與廣播。史大林式的獨裁制度，是俄國蘇維埃政治制度發展的結果，他對「黨章」、「憲法」、「法律」，概不遵守。儘量發展「個人崇拜」。「黨」，「格別烏」，「蘇維埃」，三個組織成爲其個人獨裁的工具。

因爲史大林對日本與德國的夾擊以及對西方列強協助「白黨」反攻的恐懼。竟與希特勒於一九三九年八月廿三日簽定互不侵犯條約，蘇俄和納粹將波蘭作第四次瓜分，併吞了波蘭羅地海三小國—立陶宛、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並進犯芬蘭。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希特勒破壞了和約，對蘇聯發動攻擊，蘇軍猝不及防，德軍攻佔了基輔，包圍列寧格勒，逼近莫斯科。一九四一年美國先後對德國及日本的宣戰、激勵了史大林，而美國的武器、飛機、糧食及補給品源源流入蘇聯。不過當時美蘇之間的聯盟是由於事實的需要，而非真心誠意的結合。當德軍敗退之時，蘇聯軍隊快速地越過中歐及巴爾幹半島。在雅爾達及波茨坦高階段會議上獲得許多實際利益，爲之後建立東歐附屬國家鋪路。二次大戰後東歐國家都被共黨傀儡政權所把持，落於蘇聯軍隊「保護」之下，邱吉爾在一九四二年三月在美國密蘇里州富爾敦（Fulton）城發表之演說中第一次提出「鐵幕」這個名詞。

蘇聯于一九四八年六月至次年五月，封鎖西柏林，遭列西方國家的抵制而失敗，這是東西「冷戰」的開始。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史大林斃命。黑魯曉天獲得黨內反史大林某團的支持

於當年九月登上了俄共第一書記的位子。一九五六年二月俄共第二十次大會，黑魯曉夫集團策動清算史大林，以挽救史大林暴力專政的失敗。黑魯曉夫，認清了蘇聯必需從史大林的嚴密控制及高壓轉向。允許某種程度文藝創作的自由，減少了中央對經濟管理的控制，實行地方分權，積極推展農業。對外更加强與「第三世界」國家之聯盟。

但反史大林的言論以及黑魯曉夫在內政外交所實行的新政，產生了兩個出乎意料之外的後果，其一為俄國內部自由意識的復活，其二為附屬國家及俄抗暴運動的爆發。波蘭首先發難，黑魯曉夫作了讓步，而一九五六年匈牙利工人及青年的起義，蘇聯却用坦克大砲，無情地予以摧毀。自一九五七年莫斯科與共匪之間就國際共產主義理論與戰術上有了重大分歧，並且日益加深。這是莫斯科在國外一項最大的挫敗。一九六二年「古巴飛彈事件」，黑魯曉夫對甘迺迪估計錯誤，不得不撤回飛彈，更加深了蘇聯內部對黑魯曉夫內政上的「創舉」及外交上「冒險」的批評。雖然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蘇聯施放第一枚人造衛星（СПУТНИК）震驚了世界，但農業的失敗，工業化程序的緩慢，黑魯曉夫儘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下台。他雖然敢于冒險然而對史大林在一九三〇年代所創下的「蘇維埃制度」却是少有影響。

黑魯曉夫去職之後，莫斯科的三頭馬車當政（黨總書記布里茲涅夫，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及有名無實的國家元首，最高蘇維埃主席包戈尼），但蘇聯俄共一黨專政，黨權至上，誰控制了黨就取得了實權。在爭取繼承的過程中布里茲涅夫穩紮穩打首要的工作在終止黑魯曉夫所造成國內外的混亂局面。也就是說，當蘇聯在經濟上求擴展，並謀求現代化之時要避免國外的衝突。這也是何以布里茲涅夫對尼克森創議減低東西方緊張情勢表示讚同的原因，這也造成一種二謂「緩和的精神」（detent），其實他同時也希望獲得美國的技術以促使蘇聯的現代化，吸收大量的資金以供開發西伯利亞的能源，購進穀類以改進蘇聯人民的生活水準。

但「緩和」並不表示蘇聯鬆懈了思想上的鬥爭或是放棄了向世界輸出蘇維

埃式的共產主義。實際上布里茲涅夫是在和平攻勢中求發展。

一九七六年五月八日，布里茲涅夫獲頒蘇聯元帥稱號，並擔任新恢復的「國防會議」主席，其權位已與史大林當年相等，一九七七年五月廿四日蘇共中央全會通過了新憲法草案，同時將包戈尼逐出政治局。六月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舉行會議，解除了包戈尼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職位，並選舉布里茲涅夫兼任，成為國家元首。在今以前俄共總書記常有兼任蘇俄總理（即部長會議主席），如史大林及黑魯曉夫兩人即如此，但以黨總書記同時出任最高蘇維埃主席，真正作到黨政兩項最高名位與職務的合一，在蘇聯歷史上還是第一次。十月四日被稱之為布里茲涅夫的新憲法通過施行，這是布里茲涅夫時代的鮮明標誌。

### 蘇聯歷次憲法之演進

布里茲涅夫的這部憲法已是蘇聯的第四部憲法。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同月第二次蘇維埃大會中發表「俄國諸民族權利宣言」。次年一月又發表「勞動與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俄共將此等宣告合併予以法律條文化，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這是蘇俄共產主義立國第一部憲法，共分六部分；十六章，九十條。其要點是：（一）建立社會主義所有制，作為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物質基礎和領導力量；（二）確立無產階級專政；（三）規定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及其活動的原則；規定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為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最高國家管理機關為人民委員會；一切國家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四）提倡「不勞動不得食」口號。當時面對着國內戰爭及列強武裝干涉，因而這部憲法是一部軍事共產主義憲法。

在內戰期間，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外高加索，也分別成立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二年和俄羅斯組成聯盟，於十二月三十日，全蘇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聯盟條約，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並發表成立宣言。

一九二四年的第二部憲法，就由上述的宣言及條約合成。聯盟成立條約共分十一章，七十二條。其要點：(一)確認各加盟共和國擁有自主權；(二)凡全國性行政機構，均由各加盟國中劃分出來，歸屬聯盟人民委員會。(三)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掌握政權；(四)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分設權力相等的兩個部門；即聯盟院與民族院。

由於一九二四年之後內部行政區域的重劃，使加盟共和國增加。政府之組織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此外爲了取消新經濟政策和消滅工業和農業等方面私有成份。於是有了修憲之議。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了第三部憲法，亦稱史大林憲法，全文共十三章一四六條；其要點如下：(一)確定國家性質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政體是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爲政治基礎「無產階級專政」。(二)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同時確立一「不勞動不得食」之原則，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原則；(三)最高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由兩院組成；一爲聯盟院，一爲民族院，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最高權力由主席團負責行使。(四)最高行政管理機關爲「人民委員會」，後改爲「部長會議」，向最高蘇維埃負責。(五)公民的權力與義務，有言論、出版、集會、結論等自由，在文學上有相當完備之記載。

史大林憲法是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原理的。因爲當史大林憲法頒佈時，蘇聯的地主，資本家早已被打倒，而農業集體化和第二個五年計劃都已大致完成。列寧的國家觀認爲，「由於『階級』矛盾不可調和才產生統治階級壓迫被統治階級的機關——國家。國家是剝削被壓迫『階級』的工具。取得政權後的『無產階級』建立自己國家。這無產階級『專政』是過渡的，到某一階段，它不是被消滅，因那時已沒有對立『階級』，便自行滅亡（註）。就馬克思主義而言，蘇聯既然在基本上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就該開始進入共產主義第二階段：作爲過渡時期政治形態無產階級專政就該結束；作爲階級壓迫工具的国家就該消亡。然而史大林並未宣佈蘇聯要進入共產主義階

段，其憲法顯示仍然是專政的階級國家；史大林用資本主義包圍這個理由在拖延蘇聯國家消亡的時間

### 布里茲涅夫新憲

過去三個憲法，代表了蘇俄不同時代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的變革。黑魯曉夫在俄共第二十次大會，清算了史大林的專政路線後，俄共第二十二次大會（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了「新黨綱」，代表俄共黨內修正主義路線。提出了「全民黨」及「全民國家」兩個名詞。其「實這「新綱領」所講的仍然是史大林的「國家戰能變更論」。一九六二年黑魯曉夫提議修憲，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自任主席。一九六四年黑魯曉夫垮台，布里茲涅夫繼任該職務，領導修憲工作。經過了十六個年頭，才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四日公佈草案。提交全國人民討論。在十月七日再經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一致通過頒佈施行。

新憲法除序言外共分九個部份，二十一章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部份蘇聯社會及政治體制的原則 ОСНОВЫ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СТРОЯ И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第一章政治制度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第二章經濟制度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第三章社會發展與文化 СОЦИАЛЬНОЕ РАЗВИТИЕ И КУЛЬТУРА

第四章對外政策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第五章社會主義祖國的國防 ЗАЩИТА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ОТЕЧЕСТВА

第二部份國家與個人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ЛИЧНОСТЬ

第六章蘇聯公民權，公民權利平等 ГРАЖДАНСТВО СССР РАВНОПРАВИЕ

ГРАЖДАН .

第七章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自由及義務 ОСНОВНЫЕ ПРАВА И СВОБОДЫ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ГРАЖДАН СССР

第三部份蘇聯民族國家結構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СССР .

第八章蘇聯—聯盟的國家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

第九章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第十章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АВТОНОМН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第十一章自治省及自治區 АВТОНОМНАЯ ОБЛАСТЬ И АВТОНОМНЫЙ ОКРУГ

第四部份人民代表的蘇維埃及其選舉程序 СОВЕТЫ НАРОДНЫХ ДЕПУТАТОВ И ПОРЯДОК ИХ ИЗБРАНИЯ.

第十二章人民代表蘇維埃制度及其活動原則 СИСТЕМА И ПРИНЦИП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СОВЕТОВ НАРОДНЫХ ДЕПУТАТОВ

第十三章選舉制度 ИЗБИРАТЕЛЬНАЯ СИСТЕМА

第十四章人民代表 НАРОДНЫЙ ДЕПУТАТ

第五部份蘇聯國家最高權力管理機關 ВЫСШИЕ ОРГАН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И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ССР

第十五章蘇聯最高蘇維埃 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СССР

第十六章蘇聯部長會議 СОВЕТ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第六部份加盟共和國國家權力及管理機關構成的基礎 ОСНОВЫ ПОСТРОЕНИЯ ОРГАН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И УПРАВЛЕНИЯ В СЮЖНЫХ РЕСПУБЛИКАХ

第十七章加盟共和國國家最高權力及管理機關 ВЫСШИЕ ОРГАН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И УПРАВЛЕНИЯ СЮЖ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第十八章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及管理機關 ВЫСШИЕ ОРГАН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И УПРАВЛЕНИЯ АВТОНОМ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第十九章家權力及管理之地方機關 МЕСТНЫЕ ОРГАН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 ВЛАСТЬ И УПРАВЛЕНИЯ

第七部份 審判、仲裁及檢察監督 ПРАВОСУДИЕ , АРБИТРАЖ

第二十章 法院及仲裁委員會 СУД И АРБИТРАЖ.

第二十一章 檢察機關 ПРОКУРАТУРА

第八部份 蘇聯的國徽、國旗、國歌及首都 ГЕРБ , ФЛАГ ГИМН И СТОЛИЦА  
СССР .

第九部份 蘇聯憲法之效力及修改程序 ДЕЙСТВ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И СССР  
И ПОРЯДОК ЕЕ ИЗМЕНЕНИЯ

## 結 論

新憲中新增列而值得注意的可綜合成下列幾項：

(一) 新憲序言裡，不但肯定蘇聯為「全民國家」，並已建成一個所謂的「高度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 РАЗВИТОЕ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 。認定是「走向共產主義合乎規律的一個階段」。

(二) 標明蘇聯的政制為由工人階級，農民和知識份子代表組成的蘇維埃行使國家政權。標榜「社會主義的民主」。(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ДЕМОКРАТИЯ )，實行所謂民主中央集權制(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АЛИЗМ (第一、二、三條)

(三) 明白規定「蘇聯共產黨是蘇維埃社會的領導，指引力量，是其政治體系，所有國家、社會組織的核心」(第六條)

(四) 在對外政策上，表明要實行列寧的所謂和平政策，及和平共處原則(第二十八條)

(五) 詳細列舉了公民之基本權利：內容包括平等權，健康權、居住權，人格權，享受文化成果權，科學技術和文藝創作自由權……包羅萬象，應有盡有(第三十八～五十八條)

(六) 規定人民擁有私人財產權利，自己勞動所得是私人財產的基礎(第十二

條)

(七)提高了最高蘇維埃代表之職權，並降低代表被選舉年齡(第一〇四條~一〇六條)

(八)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增設第一副主席( ПЕРВЫЙ ЗАМЕТИТЕЛЬ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第一二〇條)。在部長會議中增設主席團 ПРЕЗИДИУМ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第一三二條)

在新憲裡布里茲涅夫宣稱蘇維埃國家已完成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已成為「全民國家」。已建成了一個「高度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這仍不脫十六年前黑魯曉夫「新黨綱」的老調，新憲法經過十六年歲月的草擬，這正證實了蘇聯發展的現狀，特別是人民與國家的關係。存在着沒有適當言語表達的難題。主要的問題是消滅了階級，建立了社會主義，却看不到馬列主義所說的「國家消亡」的徵兆。相反地還在強調國家的職能，法律和法治。這都是自相矛盾。難以自圓其說的。

經過了六十年共黨統治的蘇聯仍然在社會主義階段踏腳，無法實現那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烏托邦。

自有共產黨開始，他們所強調的就不是個人權利，也不是社會利益，只是社會中一部分人—無產階級的權利。而共產黨就代表了無產階級的權利。當階級消滅後共產黨就代表了全民。這套邏輯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腳的，但在蘇聯事實上却是不可動搖。共產黨高居憲法之上，深入憲法之中，造成了黨國合一，也造成了黨國重疊的問題。而黨政幹部成了特權階級也就是必然現象。實現真正的民主也就絕不可能了。

蘇聯憲法一貫都是要建設社會主義集體制度，消滅資本主義個體所有，可是自史大林憲法以來，屬於個人所有方面的，仍不得不予以憲法的承認與法律的保護。新憲中對此，既沒有發展集體制度以消滅個人所有，也未能增長個人所有以造福人民，實際上是一種妥協、停滯，和無可奈何。

共產黨向來不信任知識份子，新憲中特別在工人階級、農民之後加上「知

識份子」為「黨」和國家主體的中堅。際此蘇俄內部不滿份子積極要求人權的運動聲中，很明顯地這是有「安撫」的作用存在。

至於對外政策上，堅持和平鬥爭策略，和平共處原則，實在有助於蘇俄加強，和平共存」糖衣政策的攻勢，以爭取戰略優勢的時間，同時在與西方國家的「緩和」聲中，亦可藉此撈取經濟利益。

誠然在新憲中，對人民的權利義務規定得十分詳盡，顯得蘇俄也是保障人權的民主、自由、平等的國家，希望使世界各國對蘇聯耳目一新。藉此也可向美國總統卡特所倡的「人權外交」挑釁，反擊西方對其人權的指控。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當年號稱最民主的「史大林憲法」。在一九三六年頒佈時，對人民的權利自由的規定也相當完備。不過三〇年代的大整肅，也就是自那一年開始。到一九三八年為止，蘇聯都籠罩在恐怖獨裁的政治之下，乃是世人皆知的。新憲中所規定公民的權利和自由也不過是一些漂亮的詞藻罷了。

#### 本文參考資料

##### 中文部份

- ①蘇俄歷次憲法：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政大東亞所。
- ②李迺揚：「俄國通史」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五年。
- ③李邁先：「俄國史」（下卷）國立編譯館出版民國五十八年八月。
- ④鄭學稼：「蘇維埃俄羅斯史」亞洲出版民國四十五年。
- ⑤鄭學稼：列寧主義國家論之批判，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五年十月。
- ⑥丁慰慈：「蘇聯內政外交總檢討—從 1917 ~ 1977 年問題與研究第十七卷第五期。
- ⑦劉清波：「蘇俄修憲及增設第一副主席的剖析」聯合報六十六年十月八日。
- ⑧陶希聖：「論布里茲涅夫憲法」中央日報六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⑨尹慶耀：「蘇聯新憲研析」問題與研究，第十七卷第二期，六十六年十

一日十日

⑩關素質：「蘇聯新憲法草案批判」共黨問題研究三卷八期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外文部份：

- 1 Aregon L. A History of the U. S. S. R. From Lenin to Khrushchev, 1964
- 2 Drachkovich : Fifty years of Communism in Russia, Pennsylvania State Press, 1968
- 3 Russia's sixty years of Communism Success of Failure ? U. S. News & World Report, Oct. 24, 1977 p. 42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МОСКВА 1977